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上訴通知書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規例第 31A 條）

（在填寫本通知書前請參閱夾附的填表須知）

致：選舉登記主任

就不將本團體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提出上訴〔第 31A(1) 條〕

1. 本團體現就你不登記本團體委任的 _____
（姓名）作為本團體在 * _____ 功能界別
/ _____ 界別分組的*更換 / 代替獲授權
代表（以下將稱為「新的獲授權代表」）提出上訴，特此通知。

2. 令本團體提出上訴的情況是雖然本團體已把委任通知書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以指明的申請表格（REO-42R）作出）在有關*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你，但你決定不登記上述人士為本團體的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 / 代替本團體以往委任的人士。

新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主要住址（註 4）

3. 本團體提出上訴的理由如下：

上訴人詳情：	
團體名稱	
業務地址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如有的話)	

日期： _____ (上訴人的負責人簽署 (註 7))

(團體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致：審裁官

上訴通知書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就本團體在 _____ 提出的上訴，
(日期)

- (i) 本人*將會 / 將不會出席有關聆訊。
- (ii) 本團體*將會 / 將不會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上訴人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填寫上訴通知書須知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 如你的團體不滿選舉登記主任不登記你的團體委任的人為獲授權代表，以更換或代替以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可使用此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a) 就更換獲授權代表而言 —

團體選民 / 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雖然你的團體已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把更換通知書（以指明表格（REO-42R）作出）及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但選舉登記主任拒絕接納你的團體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的申請。

(b) 就代替獲授權代表而言 —

選舉登記主任裁定你的團體以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登記或審裁官曾就你的團體的申索 / 反對裁定你團體委任的人不應登記為獲授權代表。雖然你的團體已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把代替通知書（以指明表格（REO-42R）作出）及代替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但選舉登記主任拒絕接納你的團體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的申請。

2. 每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上訴通知書只可用作提出對一個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上訴。

3. 你的團體須在通知書內說明提出上訴的理由。以下是一些例子，但並非已包括所有情況：

(a) 你的團體所委任的人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如此登記（即該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年齡等方面的資格）；

(b) 他與你的團體有密切聯繫；

(c) 他並不是你的團體登記的同一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的個人選民 / 投票人，亦無提出申請作如此登記；

(d) 他並無因為下列情況而喪失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i) 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包括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他被定罪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或
 - (i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iii)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4. 「主要住址」是指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5. 你的團體須在本通知書指定的空位上填報有關詳情。
6. 為確保你的團體提出的上訴可盡早獲得裁決，你的團體的負責人須親身將通知書在有關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在下列地址的辦事處：
-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 或
- 香港灣仔
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選舉事務處
7. 此通知書必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簽署並由該負責人親身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而該負責人是被團體委任作此目的的人士。
8.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查看該負責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以證明其身分。因此，他在遞交通知書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9.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你的團體提出的上訴轉交審裁官裁定。審裁官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出任。
10. 審裁官會發出通知書，告知你的團體就有關通知書提出的上訴事項舉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可親自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聆訊，又或者你的團體可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而書面申述必須在聆訊日期前 1 日或之前送抵審裁官。聆訊日期會在下列其中一個時段：

- (a) 就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11 天或之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日期會在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起計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或
- (b) 就選舉登記主任在 2008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7 月 8 日的期間及有關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11 天之後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日期會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天的期間內；或
- (c) 就選舉登記主任在 2009 年 7 月 8 日之後及有關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11 天之後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日期會在 2010 年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天的期間內。

11. 如你的團體的負責人沒有親自或由他人代表他出席聆訊，或審裁官在聆訊日期前 1 日或之前沒有接獲你的團體的書面申述，而選舉登記主任亦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你的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12. 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指引。你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你可到互聯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瀏覽或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有關法例。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14. 你在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通知書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15. 本處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亦可能會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選舉事務處
2009 年 6 月